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日后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减少约 3,292.02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并扣除少数股东影响，下同），预计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因此增加约 2,714.22 万元，最终实际金额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公司主业已由传统节水产品销售转型为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随着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客户需求不断变化，公司业务已由传统的高效节水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向能够为不同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转变。现阶段

公司作为数字水利行业应用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极具影响力的企业，业务覆盖项目规划设计、投资融资、研发智造、建设交付、数字智能和运营维护等全产业链服务。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智慧农水项目的建设，主要客户以政府单位及地方央国企为主，相关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低。

2、公司农水建设项目订单规模化效应明显，大型项目资金来源落实度高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所承接的大中型农水项目为主，包括灌区现代化项目、高标准农田项目、水利工程项目、流域/河湖治理项目、防汛抗旱信息化平台项目及设计咨询业务等，客户以政府单位、国有企业为主。从公司近年来订单情况分析，农水项目订单规模化效应明显。公司2022年至2024年，新签订单中5000万元以上的订单分别为27.41亿元、48.83亿元、30.20亿元，5000万元以上订单占当年订单总量的百分比分别为59.44%、69.26%、56.83%。项目均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取得，项目前期已经过可行性分析论证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保障落实度较高。

3、行业利好政策频发，公司应收款项回收情况持续向好

公司主要从事数字水利行业，利好政策密集出台促进节水产业化发展。一方面，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水利投资，已连续3年超万亿元；同时，国家持续以各种高规格形式重点强调大力发展节水产业。《节约用水条例》国家层面首次节水立法，《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2027年节水产业规模达到万亿；另一方面，中央大力支持地方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对公司回收应收款项具有积极利好作用。2023年7月，中央提出“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以来，中央层面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化解工作，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积极落实中央部署。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等均强调要做好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中央大力支持地方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对公司回收应收款项具有积极利好作用。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25.32亿元，与2023年全年实现金额26.31亿元相当。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和历史数据表明第四季度回款金额在全年占比最高（2023年第四季度占全年金额37%），预期2024年全年销售回款较往年增幅较高。

综上，伴随着外部政策驱动与业务模式转型，公司原有的会计估计于外部单位客户的单一组合采用固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已不能适应现有的业务模式，无法客观、合理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为了适应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情况如下（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参照应收账款）：

| 项目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应收账款 | 外部客户单位组合 | 除关联方以外的客户单位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账款 | 关联单位客户组合 | 关联客户单位 | |
| 其他应收款 | 外部客户单位组合 | 除关联方以外的客户单位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其他应收款 | 关联单位客户组合 | 关联客户单位 | |

根据上表划分的组合，公司对于关联方单位客户组合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外部客户单位组合按账龄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1% | 1% |
| 1至2年 | 10% | 10% |
| 2至3年 | 30% | 30% |
| 3至4年 | 50% | 50% |
| 4至5年 | 80% | 80% |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2、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1) 变更后会计估计情况

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复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对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进行优化，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根据客户类型划分为政府类及国有企业客户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一般类客户组合，将其他应收款根据客户类型与款项性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保证金与押金组合、其他款项组合。对于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中除中央资金、押金与保证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以外的款项，采用以迁徙率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针对中央资金，综合考虑其信用等级与偿还能力，将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为1%；针对押金与保证金，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未逾期的押金与保证金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为5%；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应收款项具体的组合划分与计提方法如下（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参照应收账款）：

| 项目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应收账款 | 政府类及国有企业客户组合 | 包括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 中央资金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除中央资金外的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位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 | 合并范围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单位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账款 | 一般类客户组合 | 除上述组合以外的客户单位 | |

| 项目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其他应收款 | 保证金与押金组合 | 根据款项性质划分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押金等 | 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未逾期的押金与保证金预期信用损失率为5% |
| | 其他款项组合 | 除保证金、押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外的其他应收款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上表中关于预期信用损失率主要基于迁徙率模型计算得出，具体为公司在划分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年度的账龄数据测算出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的迁徙率。为了对历史损失率进行调整以反映目前情况及合理和可支持的预期信息，公司结合了前瞻性因素后综合计算出预期损失率。

(2) 变更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从项目资金来源、客户性质等维度对应收款项的风险组合进一步细分，公司变更后会计估计与从事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金融资产 | 风险组合 | 计提方式 | 综合坏账计提比率 |
|------|----------------------------|------|----------------------------------------|-----------------------------------------------------------|----------|
| 大禹节水 | 农水科技产品销售及智慧农水项目建设、信息化及运营服务 | 应收账款 | 政府类及国有企业客户 | 中央资金来源按照 1% 的固定比例计提，其他应收款项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13.69% |
| | | |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 | | 一般类客户组合 |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天业节水 | 节水灌溉产品销售及项目施工、安装服务 | 应收账款 | 应收政府款项 应收非政府款项 | 根据账龄组合，按照固定比率计提 | 20.66% |
| 天禾股份 | 农资产品销售及专业的现代农技服务 | 应收账款 | 应收经销客户的款项 应收直销客户的款项 应收向终端客户提供农技服 |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3.58% |

| | | | | | |
|------|--------------------------------------|------|-------------|-----------------------------------|-------|
| | | | 务的款项（非政府单位） | | |
| | | | 应收政府类单位的款项 | 通过分析偿还能力和偿还情况确定计提比例，一般情况下计提比例为3% | |
| 创业环保 | 环境工程治理项目建设、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供水供热相关设施的建设及管理 | 应收账款 | 政府客户 |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7.20% |
| | | | 其他客户 | | |
| 瀚蓝环境 | 固废处理项目建设、供水项目建设、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以及城市燃气供应项目建设 | 应收账款 | 政府客户 |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8.33% |
| | | | 电网客户 | | |
| | | | 可再生资源补贴 | | |
| | | | 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 | | |

注 1：公司综合坏账计提比率系根据会计估计变更后的 2024 年预计数据测算，实际比率以最终审定数为准。可比公司取自截止 2024 年 6 月末数据计算。

由上可见，公司变更后会计估计的风险组合划分、计提方式与可比公司具有相似性，坏账综合计提比例处于合理的区间范围内。

（三）新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1、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的合理性

在中央及各地持续加大化债力度的背景下，公司政府类客户的回款情况有所改善，尤其是中长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回款比例大幅提高，公司本年现金流情况明显改善。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中，按照政府及国有企业客户组合，公司根据2024年末预估数据初步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会计估计对比情况如下：

| 应收账款组合 | 账龄 | 原会计估计 | 预期损失率 |
|---------|---------|-------|--------|
| 政府及国有企业 | 1 年以内 | 1% | 6.05% |
| 政府及国有企业 | 1 至 2 年 | 10% | 13.12% |
| 政府及国有企业 | 2 至 3 年 | 30% | 21.98% |
| 政府及国有企业 | 3 至 4 年 | 50% | 36.01% |
| 政府及国有企业 | 4 至 5 年 | 80% | 53.40% |
| 政府及国有企业 | 5 年以上 | 100% | 89.12% |

因此，原会计估计下采用固定比例对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已无法客观、公允的

反映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公司基于历史损失率采用迁徙率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更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中央资金来源计提的合理性

公司承接的大型农水建设项目大多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取得，项目前期均已经过可行性分析论证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其中对项目资金来源进行了合理的规划，部分资金来自于中央财政资金。中央资金主要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是中央政府为了推动经济发展、改善民生、促进社会进步等目标而专门设立的资金项目，通常受到严格的监管，以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项目建设投资中，中央资金款项的回款保障性高，落实度高，信用风险极低。因此，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针对中央资金来源采用1%的固定比率计提预期减值损失。

上市公司针对政府类客户组合采取固定比例计提或者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情况较为常见，部分如下：

| 公司名称 | 特定风险组合的计提政策 |
|------|------------------------------------------------------------------------------------------------------------------------|
| 星湖科技 | 对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信用风险较低，预期信用损失率0% |
| 中船防务 | 对无减值迹象的关联方应收账款、逾期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及职工借款、政府及事业单位应收款项等，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 |
| 深粮控股 | 针对来自政府部门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对来自政府部门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不计提坏账 |
| 中船科技 | 针对政府单位及事业单位款组合，不计提坏账 |
| 宏柏新材 | 针对低信用风险组合（包括应收政府部门款项、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
| 天禾股份 | 对政府部门等或提供服务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通过分析偿还能力和偿还情况确定计提比例，一般情况下计提比例为3% |

（四）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

（五）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

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4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减少约3,292.02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因此增加约2,714.22万元。

假设运用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23年预期信用损失减少计提3,341.83万元，增加2023年归母净利润2,097.72万元。对2022年预期信用损失增加计提916.84万元，减少2022年归母净利润1,331.21万元；对2021年预期信用损失增加计提3,984.75万元，减少2021年归母净利润4,491.77万元。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结果。

三、 相关审议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有利于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实际回款和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

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4、 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结论如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临时）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4、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 5、《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